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671691101號

附件：計算負擔總計表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、重劃前地籍圖、重劃前後地號圖、重劃前後地價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89期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(六)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6年12月27日起至107年1月26日止公告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

- (一)本市小港區公所。
- (二)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七樓）

四、閱覽時間：公告期間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。

五、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或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，土地所有權人應

按重劃後地價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。

- 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申請，該異議書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統一編號)並簽名蓋章。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